



珍寶王國

JUMBO KINGDOM™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A類/B類<sup>2</sup>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接在同日同一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舉行之股東特別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一、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之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以及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批准(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i)發行本公司之新A類及B類股份(以上各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4</sup>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適當情況刪去並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A類或B類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受委代表之本公司股東簽署，或連同本公司董事信納之書面證據，證明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本公司股東，簽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會計算在內。
-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告知改期後之會議及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公佈將分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和投票。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為一段必需的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